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許凱文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所為之確定判決（104年度訴字第43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許凱文（下稱聲請人）與告訴人許連通為父子關係，而聲請人所犯為刑法第324條親屬間竊盜，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項第9款應為不起訴處分。惟檢察官誤用法條以刑法第320條、第321條違法起訴，導致聲請人權益受損，亦未曾傳喚告訴人及聲請人雙方到案，詢問被告是否欲向告訴人道歉請求原諒，進而可能獲得撤回告訴之機會。是檢察官起訴程序違背法令、適用法條不當，而有過失、失職之處，請求法院秉公明查等語。

二、按再審係對確定判決之事實錯誤而為之救濟方法，至於適用法律問題則不與焉。詳言之，對於有罪確定判決之救濟程序，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二種，前者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程序，與後者係為糾正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者有別，是倘所指摘者，係關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核屬非常上訴之範疇，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34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倘對於原確定判決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即屬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應認其聲請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駁回之。

0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4年9月
02 10日以104年度訴字第433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3罪）、6月
03 （2罪）、3月（3罪）、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乙
04 節，有上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05 參。聲請人提起再審，稱檢察官誤將告訴乃論之罪提起公
06 訴，亦未通知告訴人到庭，未給予聲請人與告訴人和解機
07 會，使告訴人撤回告訴等語，然聲請人主張檢察官起訴程序
08 違背法令，適用法條不當，此攸關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有無
09 不當，而非原確定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是否錯誤之問題，核屬
10 非常上訴範疇，並非聲請再審程序所得救濟，聲請人據此提
11 起再審，於法不合，亦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2 四、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再審聲請人
13 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
14 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又此所稱顯
15 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
16 由而應逕予駁回者，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
17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自明。本件聲請再審
18 之程序違背規定，乃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已如前
19 述，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

23 法官 吳昱農

24 法官 劉思吟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林家偉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